附件1：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行政及教辅人员兼课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工 号 |  |
| 是否具有相应高校教师资格证（或军队院校职称证） |  | 是否接受高校教师资格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|  |
| 所属单位 |  | 所学专业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
| 拟讲课程 |  | 拟授课专业 |  | 授课时间 |  |
| 课程性质 |  | 周学时 |  | 学分 |  |
| 心理咨询师（三级或以上）证书、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类课程相关培训证书 |  |
| 学习简历（从本科写起） |  |
| 兼课人员所属单位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聘用单位对聘用兼课教师原因及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备案 | 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